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结合公司发展规划，拟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721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4,2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 10.4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63,658,000.00 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 45,159,226.4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18,498,773.58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 440 ZC0034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募集资金已存入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21,886.00	21,145.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98.00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5,999.88
4	绿色低碳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11,442.00	9,705.00
合计		49,026.00	41,849.88

注：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41,850.00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1,849.88 万元，差异 0.12 万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了调整。

二、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剩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A	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B	利息收入净额 (万元) C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万元) D=A-B+C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	0	250.32	5,250.32

注：募集资金剩余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三、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原因

（一）终止募投项目的主要原因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的主要目的是为进一步加大公司研发投入，从而有效整合公司研发力量，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在实施的过程中，由于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关于土地规划调整等事项尚未沟通达成一致，同时公司东莞新建总部基地设计有相应的“研发中心”，基本能够实现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规划用途，基于上述原因，公司至今尚未对该项目进行投入建设。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鉴于外部市场环境快速变化，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新冠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到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且会增加固定资产投入对当期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且在现阶段疫情反复及世界局势动荡的情况下，公司需储备更多资金应对未来不确定性。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公司通过整合现有场地提高场地利用率，现有的研发资源能够满足公司新产品及其他相关研发所需，达到了有效整合研发资源的目的。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规划的实际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优化公司资金结构，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终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 5,250.32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就该项目相关募集资金存储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3、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募集资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元股份本次终止募集资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